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李力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军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肖军先生、李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71.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1,772.09 万元，增长 52.78%；营业利润 11,697.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42%；利润总额 12,051.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0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2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55,150,723.66 元，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23,456.7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59,235.95 元之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483,847.2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26,077,144.19 元。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为进一步扩大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拟在现有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计划扩建年产 7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天马瑞盛将形成 10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为降低投资风险结合目前天马瑞盛经营情况，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将扩建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二期 4 万吨项目的扩建将评估各项条件后再行决定。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358.47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十三、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